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内控体系合法合规运行。我们也将持续监督公司内控系统的运行和发展，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